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接受华东电脑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预案公告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建投作为华东电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1、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次交易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当事人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引用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财务以及盈利能力等数据，除非另有注明，均为预估数，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4、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7、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华东电脑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中信建投作为华东电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1、中信建投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华东电脑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信建投已对华东电脑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信建投有充分理由确信华东电脑委托本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建投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中信建投在与华东电脑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华东电脑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所	指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重组预案》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柏飞电子	指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讯网存	指	上海华讯网络存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存数据	指	华存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科软信	指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电科下属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出让方/交易对方	指	华东所、王玮、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储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徐敏
《交易协议》	指	《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一）》、《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二）》和《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三）》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和《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标的公司	指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讯网络存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华存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柏飞电子 100%的股权、华讯网存 55%的股权、华存数据 45%的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华东电脑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 2014 年 7 月 11 日

柏盈投资	指	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睿集团	指	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同晟投资	指	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
瀚金信息	指	上海瀚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瀚银企业	指	上海瀚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储实业	指	上海华储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讯网络	指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预案公告格式指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八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格式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目 录

一、绪 言	1
二、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3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3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3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5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6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0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1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
（九）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11

一、绪 言

华东电脑自设立以来，以华东所雄厚的科技实力为依托，主营业务涵盖增值销售、专业服务、解决方案及创新业务领域，包括面向IT基础设施的系统集成和专业服务、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IT产品增值销售、智能建筑与机房等。

公司所属的信息技术行业具有产业发展迅速、产品生命周期短、市场变化快等特点。为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确立了“卓越服务，创新发展，打造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龙头企业”为发展愿景，致力于打造全价值的IT综合服务提供商。

本次重组华东电脑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柏飞电子 100%股权、华讯网存 55%股权和华存数据 45%股权，购买完成后华东电脑将持有柏飞电子和华存数据 100%股权、以及华讯网存 95%股权。

标的公司中，柏飞电子主要从事各种专用并行计算、信号处理、数据处理设备及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研制、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嵌入式专用电子产品的供应商，专注于为高端专用电子装备提供高性能的国产化计算机平台、信息处理平台等整体解决方案和设备。柏飞电子一直秉承国产化的理念，立足于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模块业务平台，并以追赶并超越国际先进的芯片、软件、板卡和系统设计技术为己任，其国产化设计能力已经从板卡设计发展到最根本的核心芯片设计和基础软件设计，并构建以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和软件为主体的板卡和系统。

华讯网存和华存数据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数据存储领域的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等，其中华讯网存系 NetApp、Symantec、Quantum、VMware、Oracle 等众多国内外知名 IT 厂商的解决方案合作伙伴；华存数据系上海市云计算云海产业联盟理事单位，系 IBM、EMC、VMware、Microsoft、Falcon 等众多国内外知名 IT 厂商的解决方案合作伙伴。

三家标的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且具备较好的成长性。收购柏飞电子 100%股权，有利于华东电脑迅速切入嵌入式专用电子产品领域，丰富华东电脑的产品线、服务能力、客户资源和行业覆盖；收购华讯网存 55%股权、

华存数据 45%股权,有利于公司增强对相关子公司的控制力,推动内部资源整合,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在此背景下,华东电脑拟实施本次重组,进行业务整合和资源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华东电脑打造全价值的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成为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龙头企业的战略发展方向。

2014 年 7 月 10 日,华东电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受华东电脑委托,中信建投担任华东电脑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重组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组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作而成。

二、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华东电脑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华东电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及关于股票交易的自查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内容。

经对华东电脑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进行充分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电脑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内容及格式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华东所、王玮、柏盈投资、国睿集团、同晟投资、华储实业、瀚银企业和徐敏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的“交易对方声明”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之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

协议和前置条件。

1、附条件生效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华东电脑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与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中电科软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重组规定》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华东电脑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所签订的《交易协议》对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约定如下：

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项下各资产出售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作出批准本次资产购买的决议或决定（如适用）；

（2）华东电脑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交易及同意豁免华东所及其关联方要约收购义务相关的议案的决议；

（3）标的资产评估值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4）本次交易获得所有必要的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同意；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电脑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所签订的《交易协议》载明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3、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

经核查，《交易协议》已载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

价格、限售期以及交易标的之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电脑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所签订的《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4、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除协议载明的生效条件外，《交易协议》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电脑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2014年7月10日，华东电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审慎判断，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华东所、王玮、柏盈投资、国睿集团、同晟投资、华储实业、瀚银企业和徐敏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公司股权，该等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房产等非股权类资产。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5、从长期角度而言，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独立性的原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电脑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华东电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电脑股本总额将增至约 37,539.26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华东电脑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华东电脑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将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华东电脑用于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

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资产定价方式和股份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华东电脑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柏飞电子 100%股权、华讯网存 55%股权和华存数据 45%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柏飞电子股东华东所、国睿集团、王玮、柏盈投资、同晟投资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放弃对柏飞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华讯网存股东华讯网络、吕美武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放弃对华讯网存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前，华东电脑已持有华存数据 55%的股权，因此本次收购瀚银企业和徐敏所持华存数据的股权无需其他股东的同意，也不存在其他转让前置条件。因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柏飞电子 100%股权、华讯网存 55%股权和华存数据 4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出售资产，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华东电脑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柏飞电子 100%股权、华讯网存 55%股权和华存数据 45%股权，其中柏飞电子系华东所下属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华东电脑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水平，有利于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 有利于深化华东电脑打造全价值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

华东电脑的主营业务涵盖增值销售、专业服务、解决方案及创新业务领域，包括面向 IT 基础设施的系统集成和专业服务、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IT 产品增值销售、智能建筑与机房等业务，客户范围覆盖金融、电信运营商、政府与公共服务、企业等领域。华东电脑以“卓越服务，创新发展，打造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龙头企业”为发展愿景，致力于打造全价值的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柏飞电子 100%股权、华讯网存 55%股权和华存数据 45%股权。其中柏飞电子主要从事各种专用并行计算、信号处理、数据处理设备及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研制、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嵌入式专用电子产品的供应商，专注于为高端专用电子装备提供高性能的国产化计算机平台、信息处理平台等整体解决方案和设备。华讯网存、华存数据现为华东电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通讯、存储领域的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以及在云计算、移动互联领域的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有利于华东电脑迅速切入嵌入式专用电子产品领域，丰富其产品线、服务能力、客户资源和行业覆盖；有利于华东电脑增强对相关子公司的控制力，推动内部资源整合，提升综合竞争实力，进而为华东电脑打造全价值的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成为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龙头企业的发展战略提供支持。

(2) 有利于华东电脑增强对相关子公司的控制力，推动内部资源整合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华讯网存、华存数据为华东电脑的子公司，华东电脑目前持有华存数据 55%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讯网络持有华讯网存 40%股权。华讯网存和华存数据的主营业务涉及的专业领域近似，但在细分市场和客户领域各有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华东电脑将取得华存数据 100%股权、以及华

讯网存 95%股权，有利于华东电脑增强对相关子公司的控制力，更好地推动内部资源整合，以促进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3）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3 年，柏飞电子、华讯网存和华存数据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71.31 万元、1,108.66 万元和 3,684.04 万元，经营业绩及增长趋势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电脑将持有柏飞电子和华存数据 100%股权、以及华讯网存 95%股权，有利于提升华东电脑的盈利规模。同时，基于华东电脑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估值水平与标的资产预估值之比较，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厚华东电脑的每股收益。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华东电脑与标的公司之间协同效应、规模效应的发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华东所和中国电科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华东所和中国电科已作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6）经核查，华东电脑最近一年（即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众环海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4）02037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核查，华东电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详见本核查意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部分相关内容。

3、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柏飞电子 100%股权、华讯网存 55%股权和华存数据 45%股权。标的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从长期看，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柏飞电子 100%股权、华讯网存 55%股权和华存数据 45%股权。经核查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历次出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决策文件、历次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

整，权属状况清晰。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在相关的法律手续办理完成之后，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华东电脑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就本次交易披露了如下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估值风险、业务整合风险、重组后的管理风险、股市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79 元，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39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2.94%，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涨跌幅为-0.69%，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累计涨跌幅为-9.22%。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
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徐超

徐 超

财务顾问主办人：

翟程

翟 程

倪进

倪 进

